



捐赠物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物资捐赠活动，确保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严格基金会对捐赠物资的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捐赠物资指基金会募集的非货币性捐赠资产，包括教学用品、图书、衣物、玩具、食品等物资。

第三条 捐赠物资的使用范围：

- （一）符合基金会章程业务范围的活动。
- （二）根据捐赠人的意愿，进行其他合法的资助行为。

第二章 接受捐赠

第四条 愿意捐赠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基金会捐赠其有权处理的合法、有效的物资。基金会在接收捐赠物资时，按捐赠人的意愿与其签订《捐赠协议》或提供《捐赠意向书》（附件1）等，写明捐赠物资的名称、价格、种类、质量、数量、金额、交付时间、用途等。

第五条 基金会在接受捐赠物资时当场验收，拒绝接收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物资数量、质量等经项目经办人、仓库管理人员等二人以上清点核实无误后方能办理入库。捐赠者所捐实物不能马上兑现的，基金会应与捐赠者另签订写明捐赠实物种类、质量、数量和兑现时间等内容的捐赠协议。

第六条 由于特殊原因，捐赠物资未进入基金会仓库而直接由捐赠方发往受助地，则由受助地两人以上责任人进行清点核查，基金会在得到受助人的接收清单后方可确认价值。

第七条 捐助人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基金会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未提供有关凭据或者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捐赠物资同类产品市场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捐赠物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第八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物资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一) 如果同类或者类似物资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物资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二) 如果同类或者类似物资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物资的，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物资的公允价值，如捐赠方可提供捐赠物资评估报告或者物价证明，以此作为捐赠物资价值。

(三) 捐赠人捐赠固定资产、股权、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基金会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应当另外造册登记。

第九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物资后，开具财政部监制的《浙江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作为接收捐赠的凭证。

第十条 对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捐赠，捐赠者可凭上述捐赠凭证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具体事宜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捐赠物资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 基金会财务部对捐赠物资设立专门会计科目进行单独核算及专项管理，并建立严格的分类登记制度。秘书处指定专人负责捐赠物资的实物管理，建立库存物资台账。

第十二条 对捐赠者有明确合理意愿的捐赠物资，基金会将按照捐赠者意愿使用。

第十三条 捐赠物资的出入库严格按照仓库物资管理制度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在捐赠物资的接收和使用方面，基金会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审计、监察，亦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五条 捐赠者有权向捐赠受益者查询捐赠物资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者的查询，捐赠受益者应当如实答复。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捐赠者须认真履行捐赠协议，应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物资转交基金会。对不能按时履约的，应及时向基金会说明情况，并签订补充履约协议。

第十七条 基金会所接受的捐赠，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捐赠物资的使用范围，全部、足额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Zhejiang Foundation of Nanhu School Affiliated to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经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Zhejiang Foundation of Nanhu School Affiliated to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附件 1

捐赠意向书(参考)

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共同富裕和公益事业发展，_____

捐赠方名称 自愿向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捐赠 物资名
称+数量，（清单如下表），总价值_____元（大写：人民
币_____）。该物资用于_____。

捐赠方（盖章/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清 单

品名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人民币：元）	小计（人民币：元）
合计数量：				合计人民币：	

（盖章）

基金会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